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胡新凯, 男, 住址: 罗山县龙山街道沈畝社
区炮桐组, 电话: 18637605979.

承租人(乙方):  男, 电话: 1522473522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:

一、房屋的基本情况。甲方的出租房位于罗山县消防队西 50 米一套三间三层门面房。

二、房屋租赁情况。乙方租赁用途为服装加工, 租赁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。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当天将房屋交给乙方。合同期满或解除,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 乙方按房屋原状及附房物设施交给甲方, 同时对房屋及设施和水、电使用情况进行验收, 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如乙方继续承租, 应提前二个月交纳下一年的全部费用, 否则, 甲方将无条件收回房屋。

三、房屋租金为一年人民币肆万元, 一次性付清。(以甲方收款条为凭)。

四、房屋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, 租赁期间生活、生产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, 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。

1、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、擅自转租第三人、从事违




法活动、损坏房屋主体结构，甲方无偿收回房屋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。

2、租赁期内，甲方需要提前收回房屋的，或乙方需要提前退房，也应提前- 日通知对方，并按年租金的 %支付对方违约金，甲方退还相应租金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2024年/0月 /日

